

# 元旦后蔬菜价格稳中有涨

物价部门加强春节前“菜篮子”监管

**本报1月9日讯(见习记者 姜海姣)** 在连续三周下跌之后,元月4日起,日照蔬菜价格小幅上涨。市物价局日前发布农副产品价格监测周报显示,上周蔬菜、食用油、羊肉等均有不同程度的上涨,其中蔬菜涨幅达4.2%。物价局表示,将积极做好春节前和春节期间市场价格监管工作,重点打击恶意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行为。

1月1日至7日,油菜、茄子、卷心菜、芸豆等价格上涨,分别由上周的每斤1.00元、1.48元、0.85元和3.60元,上涨为本周的每斤1.24元、1.63元、0.97元和4.71元,分别上涨24%、10%、14%和31%;大白菜、萝卜等价格有所下降,分别由上周的每斤0.60元和1.00元,下

降为本周的每斤0.50元和0.89元,分别下降16.6%和11%;其他蔬菜价格基本保持平稳。根据监测数据显示,本周蔬菜价格与上周相比上涨4.2%,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10.4%。据了解,在今后一段时间内,受到天气和供求影响,蔬菜价格可能会出现一些波动,但是受国家、省、市连续出台稳定物价等一系列

措施影响,总体市场价格将会基本保持平稳。大豆油(散装)、色拉油(散装)价格略有上涨,分别由上周的每斤4.90元和5.00元,上涨为本周的每斤5.04元和5.14元,分别上涨2.9%和2.8%。此外,羊肉(统货)价格由上周的每斤25.00元,上涨为本周的每斤26.30元,涨幅为5.2%。猪肉(统货)和

牛肉(统货)价格仍保持在上周的每斤10.50元和16.00元。与上周相比,总体市场价格上涨1.2%。为了维护正常的市场价格秩序,避免节前物价快速上涨,市物价局已加强价格监测预警,密切关注粮食、食用植物油、肉类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成品油、液化气等商品的市场供求情

况和价格走势。同时,加强对粮、油、菜、肉、禽、蛋、奶、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价格,以及公路运输价格的巡查与检查,防范可能发生的价格异动。

市物价局提醒市民,对于经营者的违法乱纪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拨打12358价格举报电话向价格主管部门举报投诉。



1月9日黄海路上,市民“全副武装”穿过马路。9日开始进入三九,一年中最冷的时候来了。日照市当天最高气温零下1摄氏度,最低气温零下9摄氏度。  
见习记者 张照朋 摄

○“林海小区一夜七起窃案”追踪

## 物业“亡羊补牢”居民安心

采取检修防盗门、增装摄像头等措施

**本报1月9日讯(记者 盛文静)**

林海小区一夜连发七起盗窃案,(本报2011年1月5日B07版报道),居民议论纷纷,担心小区的治安问题。9日,记者从林海小区物业海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获悉,事情发生后,物业公司高度重视,采取多项措施维护小区治安秩序。

“最近看到我们物业的工作人员都在检修门,还在小区的每栋楼下粘贴安全警示,感觉放心不少。”林海小区的居民告诉记者,自从806号楼发生盗窃案后,小区的居民都

很紧张,但最近看见物业采取的一系列措施,觉得宽心不少。

林海小区物业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自从806号楼发生盗窃案后,他们对小区的防盗门进行了大检查,对其中的20扇防盗门进行了检修,而且增加了夜间巡逻的保安,并且在每栋楼下都张贴了家居防盗须知。

据介绍,小区内原先有12个探头,近期将争取再增加6个,保证小区主干街道都有监控,“我们小区的中介特别多,有些租客并没有到有

关部门备案,小区的人员比较混杂。”海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李经理告诉记者,为了解决这一问题,他们跟派出所加强了沟通,将配合派出所加强对小区内中介的管理。

“为了控制外来人员的进入,我们打算在南北门设立门禁系统,加强对小区外来人员及车辆的管理。”李经理告诉记者,小区发生盗窃案,让他们压力倍增,他们将尽自己最大的努力来完善小区的管理秩序,也希望小区居民加强自我防盗意识。

## 《食盐零售许可证》集中换发

**本报1月9日讯(见习记者 张永斌)** 9日,记者从日照市盐务局获悉,由于我省2007年制发的《食盐零售许可证》到期,1月底前,日照市将集中办理新版许可证换发工作。

据介绍,此次集中换证涉及日照市5000余名食盐零售业户,其中市区约2000余户。换发食盐零售许可证以旧证换新证为主,严格把关,回收的旧证按规定销毁。同时,为防止无证经营等行为,工作人员将在《食盐零售许可证》换发时,按照《食盐专营许可零售网点设置管理办法》,整顿现有

的食盐零售网点,取消违法经营和设置不合理的业户,规范零售业户的经营行为,改进和加强食盐零售终端的建设,进一步建立健全食盐零售业户档案和销售台帐。

记者采访了解到,新版食盐零售证集中换发工作将持续到1月底,为防止业户错过工作人员上门换证时间,日照市盐务局还在日照市行政审批中心综合窗口安排专人值班,业户如错过上门换证,可自行前往日照市行政审批中心综合窗口,持有效身份证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办理。

日照出台意见解决停产企事业单位职工医保

## 退休人员按三万元标准参保

**本报1月9日讯(记者 周广聪)**

9日,记者从日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获悉,为妥善解决困难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及退休人员等医疗保障问题,日照市政府日前出台了《关于解决停产困难国有和县以上集体企业职工等人员基本医疗保险问题的意见》。

据了解,《意见》针对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困难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及退休人员,通过单位或个人自筹、财政补助、医疗保险基金结余补助等方式,多渠道筹集资金,助其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并分类提出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方案及筹资办法。

其中规定,市属国有和县以上集体破产企业破产退

休人员按每人30000元标准,其中个人承担5000元,财政补助15000元/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结余补助10000元/人,缴费后享受医疗保险统筹和个人账户待遇。市属国有和县以上集体企业职工等人员基本医疗保险问题的退休人员按每人30000元标准,按个人承担8000元/人、财政补助12000元/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结余补助10000元/人的标准筹集缴纳,缴费后享受医疗保险统筹和个人账户待遇;企业资产不足的,按单建统筹每人20000元标准缴费,个人承担4000元/人,财政补助10000元/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结余补助6000元/人,缴费后只享受医疗保险统筹待遇。